

11N42516708420252602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 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唐黄路、六奉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价：3584457元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3
第二条	养护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4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
第六条	绿化养护考核奖惩方法	8
第七条	绿化养护工程款支付方法	8
第八条	竣工结算	8
第九条	争议	9
第十条	违约	9
第十一条	其他	1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0

浦东新区公路绿化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唐黄路、六奉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属竞争性磋商项目。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搞好浦东新区公路设施的管理工作，保证新区公路环境美、绿化美，使公路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相互配合。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绿化建设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唐黄路、六奉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内容：**绿化提升改造等**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指定地点**

1.4 承包期限：计划开工 2025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 2026 年 1 月 12 日。总施工日历天数为：9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1.5 质量指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苗木成活率 100%，保存率 100%)

1.6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3584457。**

1.6.1 本项目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 详见投标文件 万元包干。

1.7 承包形式：公路绿化建设工程按标段内苗木、绿地（绿带）设施量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8 施工进度月报需每月 23 日准时上报，无进度报零工作量，延误上报的将以每天 0.5% 的合同价处以罚款。

1.9 总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总造价的详见投标文件执行。

1.10 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必须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按照工程造价以 0.5%-1%扣款，但最少不低于壹万元人民币；若工程验收未达到工程标准，违约处罚金额按合同总造价的2% 执行。

第二条 养护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条件。

2.1.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招标文件及补充的说明和有关附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养护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甲方对乙方作出绿化建设工作计划布置和对绿化建设施工进行考核。

4.2 提供中标标段的结构图、平面图及绿化设施量清单；

4.3 提供《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及考核标准；

4.4 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保护要求；

4.5 标段内如因甲方因素需补种、新种、换种的苗木，由甲方决定，并与乙方另订补充协议。

4.6 负责召开绿化建设技术交底会；

4.7 协助办理绿化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8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9 负责路政业务及协调工作；
- 4.10 对乙方的绿化建设工程管理工作进行巡视监督、指导和检查；
- 4.11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施工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每月度根据审核的工程报表支付相应绿化工程经费，但以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指派 详见投标文件 为绿化建设施工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绿化施工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5.1.1 绿化项目经理更换，须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更换。

5.2 业务方面：

5.2.1 绿化施工（摆花、地被种植）

绿化建设施工标准执行《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局有关绿化建设考核标准》及甲方的考核细则。

5.2.2 根据甲方业务指导和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绿地（绿带）养护、草坪、行道树养护、花坛、花卉养护、建筑小品，相关的防护设施管理和环境卫生等作业。

5.2.3 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绿化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 应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应按已确认的绿化建设工程内容和相应的技术标准、技术方案进行绿化建设工作；

5.2.5 根据中标工程量，编制绿化施工工程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按月编制计划表，在绿化施工开工前送甲方审定。

5.2.6 按照投标承诺配备劳动力、材料、绿化施工机械和器具数量表；其中应包括现场主要绿化施工人员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及绿化施工机具清单上报甲方备案；

5.2.7 应按规定认真做好本合同附件提出的各项工作；

5.2.8 公路绿化设备量内的各种附属设施、园林建筑小品等，应保证完好无缺；植被、附属设施等保存率达到 100%（不包括一年生草本花卉）；

5.2.9 确保绿地广场和绿化带内清洁、整齐，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无死树缺株、无枯枝烂头、无病虫害、无裸地；

5.2.10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2.11 绿化施工作业中为了确保安全，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如果绿化施工作业中发生违章事故，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5.2.12 应以便民、利民、为民为指导思想，维护绿地设施完好。对人民来信、来电按上级领导部门要求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效益；

5.2.13 必须严格执行上海市市政局《上海市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以上所发生的相应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5.2.14 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绿化施工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5.2.15 发现公路绿地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标志，并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2.16 应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3 机械设备：应配备绿化机械、多用洒水车、巡视车、自行车式修剪机、手提式割草机、喷药车、除虫喷药机等。

5.4 施工材料

5.4.1 绿化施工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5.4.2 各种材料、制品、苗木品种、规格等质量指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工程的设计要求，在使用前，必须征得甲方的质量认可。

5.5 计划与报表和内业资料：

5.5.1 上报绿化施工计划，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地苗木情况，再制定月度计划，确保公路绿化设施成活率和保存率及发芽率。

5.5.2 做好日、旬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度上报绿化施工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5.5.3 提高计划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如计划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乙方必须填写计划变更单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在下月绿化施工计划中调整。

5.6 质量标准

5.6.1 应保持原有绿化成活率、保存率和发芽率。

5.6.2 绿化养护质量达到甲方下达的养护检查考核标准。

5.7 安全、文明施工：

5.7.1 遵循《上海市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做好绿化施工作业管理和区内的城市交通安全管理。

5.7.2 按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做好安全工作。

5.8 巡视报告制

5.8.1 每天有专人员进行对绿地、行道树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5.8.2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行道树设施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做好病虫害的植保工作。

5.8.3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地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5.9 防汛抗灾

5.9.1 防汛抗灾的汛前要求和汛期要求详见防汛工作考核标准。

5.10 社会职能

5.10.1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与安排。

5.10.2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10.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管理行业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5.10.4 加强巡视，施工、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在 2 小时内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社会性任务和上级布置的各项突击性工作。

5.12 乙方应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第六条 绿化施工质量考核

6.1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养护期按投标承诺执行。

6.2 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养护质量指标。

6.3 质保期内养护应达到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6.4 绿化建设和质保期养护考核标准和要求，绿化养护工程执行《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编号 DBJ08—19—91），其中植被、附属设施保存率达 100%（不包括一年生草本花卉）。

6.5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项目送审资料，否则项目不予组织验收。

第七条 绿化施工工程款支付办法

7.1.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实认定），最高付至8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97%，留3%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之日起满1年后支付。

7.2. 如工程不合格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根据浦东新区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7.3. 参照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八条 竣工结算

8.1 决算条件：

8.1.1 本工程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8.1.2 已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

8.2 结算方式：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核。

第九条 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

9.1.1 甲乙双方协商；

9.1.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9.1.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绿化施工连续性；

9.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9.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作业；

9.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作业；

9.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作业。

第十条 违约

10.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0.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绿化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履行。

11.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见证单位见证后生效。

12.2 在承包期结束经甲方考核通过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本合同于， 签订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 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13.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 渣土处置协议

附件四： 廉洁协议

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签章)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项目采购（经办）

2025年07月14日

电话：50325566

承包人：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冯吉

电话：18217689627

2025年07月14日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银行帐号：316191-00004010717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唐黄路、六奉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 2、工程地址：浦东新区指定地点
- 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承包合同
- 4、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开工 2025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

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

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无

19、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八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交通部[J T G H 3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执行。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3、甲方在工程结束时，对乙方进行文明施工情况总结，对文明施工每次检查为优良者，文明施工抵押金如数返回。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浦东新区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1)、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J T G H 3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没有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实施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监管标牌必须保持整洁不得缺损、施工铭牌内容填写正确并且保持整洁、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灯。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置的，缺一块处罚1000元。

(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着装，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 JTG H30—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及沪市政建（2004）859 号文简称《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套装，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背心。作业人员没有穿桔红色套装的发现一人处罚 200 元。

(3)、施工现场没有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方法》及《上海市建设工地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文]。施工现场没有按照第 23 号令及 504 号文，做好扬尘污染措施。（一）施工现场废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必须用绿网覆盖。施工料堆放要整齐并且用绿网覆盖，没有覆盖的处罚 1000 元。（二）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施工区域内及周边路面不得积水、不得向路面或雨水井排放污水，严禁直接在路面拌和水泥砂浆，发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处罚 1000 元。

(4)、施工现场护栏围护设施必须保持整洁美观，施工现场护栏每处有明显破损的、不整洁的每处，处罚 1000 元。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整齐，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连接、不封闭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1000 元。

(5)、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列入文明施工不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各处以 5000 元罚款。

(A)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不到位，并造成较大以上等级的管线外损事故；

(B) 施工期间便民、利民措施不到位，被居民投诉、被媒体曝光给工程造成不良影响的；

(C) 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有负责人身伤亡事故的；

(D) 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到位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八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渣土处置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工程的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立此协议。

一、工程渣土是指工乙方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建设、维修或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管理流程

(一) 乙方在开工之前须向甲方申报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申报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方法、场地等事项。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渣土处置计划实施，如若渣土处置方案有所调整，必须重新向甲方申报渣土处置计划。

(三) 乙方在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覆盖挡板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四) 工程竣工前，施工现场的剩余工程渣土需做到工完料清。

(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出具渣土处置证明，证明渣土处置数量、渣土处置去向。甲方根据开工前核定的渣土处置计划和乙方出具的渣土处置证明，如执行与计划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否则根据奖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三、奖惩措施

(一)、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承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开具整改单上报甲方，第一次处以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其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

(二)、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乙方，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乙方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乙方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三)、由浦东新区相关监察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工程，由甲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2000 元罚款。

(四)、建设工程竣工前，未按定的时间清运渣土的，责令限期清运，逾期未清运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吨以 100 元罚款。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五)、以上乙方的罚款依据整改单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对于监理单位的罚款在监理费用决算中扣除。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八份）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甲方对以上情节严重的乙方取消招标资格。

十三、本协议作一式八份，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